

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宇峯科技有限公司为参加阜宁县公安局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XHGL-D2025-0021的阜宁县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采购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阜宁县公安局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宇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04.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宇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19 日